

证券代码：836421

证券简称：嘉普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向商业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与中国银行大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《2021圳中银坪普借字第0000131号-01》，借款金额为95000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09日起至2022年12月09日止，借款利率为4.30%和借款合同《2021圳中银坪普借字第0000131号-02》，借款金额为95000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为4.30%，由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自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五年内，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，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6000532482号坪山街道泉顺通公司工业区房一、二、三、办公楼及宿舍及食堂提供抵押，股东刘学真以自有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140213号提供抵押，由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，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：

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权利受限类型	账面价值	占总资产的比例
应收账款	流动资产	质押	52,111,227.78	45.30%
总计	-	-	52,111,227.78	45.30%

（二）公司于2021年09月26日与中国农村商业银行梅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《CBA2021092600004340》，借款金额为428705.94元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09月26

日至2022年03月25日止，借款利率为5.5%，借款合同《CBA2021102700004600》，借款金额为414113.95元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04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为5.5%和借款合同《CBA2021111600004410》，借款金额为155670.2元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05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为5.5%，均由股东刘源，刘学真，刘惠丹，深圳市顺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公司于2021年04月09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签订授信合同《005502021K00018701001》，发放借款金额为2,000,000元，报告期内归还借款金额为160,000元，借款余额为1,840,000元。借款期限为2021年04月13日起至2024年04月13日止，借款利率为5.95%，由股东刘源，刘学真，刘惠丹，深圳市顺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贷款归还方式为按月付息，按月按贷款发放金额的1%定额（即20,000元）还本，余额到期结清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